

#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作業指引

##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GUIDANCE

**編號 2017-005**

主旨:各地勤作業單位於航空器進出停機位時須派2名翼尖或車道管制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9 月 12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207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機場場面複雜度高且地面作業車輛活動頻繁，應派有 2 名翼尖或車道管制員，使車輛駕駛較近距離可清楚目視翼尖、車道管制員之指揮動作，進而降低闖越航機情事。
- 三、請各地勤作業單位確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，逐步調整配置並修訂相關作業程序、落實執行，以降低闖越航機違規事件，強化地面作業安全。